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该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由其出具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按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晨



应晓华



鲁恬

二〇二〇年11月6日